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董卫军、李毅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。表决结果为：

董卫军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李毅仁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

附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. 董卫军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8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历任河北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，河北省体改办县镇经济体制处副处长、产业与市场体制处处长，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调研员、企业分配处处长、考核分配处处长、

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。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常委，河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。董卫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. 李毅仁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4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河钢集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、办公室副主任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，战略研究院院长，管理创新部总经理，现任河钢集团战略总监、战略企划部总经理、战略研究院院长，河钢股份公司监事。李毅仁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